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关于 夏满财未经批准在保护区内设置沙料销售点案 的公示

2022年4月11日，莲花山管护中心接到康乐县自然资源局抄告单（编号2022002）反映有人在冶木河二级电站厂房旁空地拉运砂石料，管护中心随即组织人员前往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夏满财在康乐县莲麓镇低寺坪村原冶木河二级电站院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砂石料销售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罚款；
2. 限期15日内将砂石料清运至保护区外。

公示时间：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示7天。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2年4月15日

